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關愛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 50 億元。關愛基金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為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撥款建議在 2011 年 5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¹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哪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可在推行措施方面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當局識別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在 2010 年 11 月，行政長官委任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的工作。繼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後，關愛基金自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在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關愛基金各項安排及擬定援助項目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

¹ 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一項向新來港人士發放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建議。該專責小組亦統籌和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以及檢討援助項目的成效。為加大關愛基金推動扶貧工作的力度，財委會於 2013 年 6 月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

4.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出全新和估計撥款會超過 1 億元的關愛基金先導計劃項目前，會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前扶貧小組委員會² ("小組委員會")。由 2013 年 5 月開始，政府當局/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每半年左右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定期提供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

5.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聽取政府當局最近一次的簡報時，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先後推出了 47 個援助項目，涉及總承擔額超過 95 億元，而受惠人次超過 168 萬。此外，當局已將其中 13 個項目恆常化。截至 2019 年 4 月底，關愛基金的結餘約有 193 億 7,900 萬元。

委員的商議工作

為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低收入住戶改善居住環境的擬議援助項目

6.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向委員簡介一項新的擬議援助項目，以為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透過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等來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擬議項目")。

7.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項目。部分委員促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確保資助金額足以讓劏房戶應付他們的實際需要。該等委員認為無需訂定資助金額上限。另有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人戶的擬議資助金額上限為 8,5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則為 1 萬元，兩者分別不大。他們亦認為不宜為 2 人或以上劏房戶訂定劃一的資助金額上限，建議應根據住戶人數提升資助金額上限。在上述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此通過了一項議案(請參閱**附錄 I**)。

8.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解釋，初步建議設定兩級的資助金額上限，是考慮到一般劏房的環境和劏房戶人數差異不大。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I**。然而，謹請委員察悉，政務司

² 扶貧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司長於 2019 年 9 月 15 日在其網誌表示，政府當局最終決定增加兩個資助級別，把 3 人戶的資助金額上限定為 11,500 元及 4 人或以上住戶的上限定為 13,000 元。

9.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擬議資助範圍未必適合所有劏房戶。他們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容許合資格住戶將資助金額用於購置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任何其他項目/服務。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解釋，擬議項目並非以現金為本，所資助的項目/服務將會由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代有關劏房戶購置。非政府機構會推動義工，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再者，關愛基金須在靈活切合劏房戶的需要和審慎使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

現有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醫療援助項目

10.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研究有何方法資助患有罕見疾病(例如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的貧困病人所須承擔的醫藥費用，例如擴大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³的涵蓋範圍。有意見認為，撒瑪利亞基金現時的經濟審查規定過於嚴苛，關愛基金應設立其本身的經濟審查機制。

1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會不時考慮把新藥物納入首階段計劃的涵蓋範圍。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愛基金將於 2017 年 8 月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貧困病人推出"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

12.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建議扶貧委員會考慮通過將 3 種藥物(即尼伏人單抗、阿托珠單抗及諾西那生)加入首階段計劃及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選擇藥物，作為新增藥物加入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在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

13.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當局根據醫管局醫療專業人員的專家意見及其臨床經驗，選擇新增藥物加入關愛基金的藥物資助計劃涵蓋範圍。醫管局代表表示，由 2018 年起，關愛基金的醫療援助項目所支援藥物的檢討次數，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以縮短在安全網

³ 首階段計劃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資助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上述 3 種新增藥物預計將於 2018 年年底加入資助範圍，所涉費用不會是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預留的 5 億元其中一部分；該 5 億元用於擴大資助範圍，以資助個別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使用特定藥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就該 3 種藥物的資助費用提供資料(立法會 CB(2)1997/17-18(01)號文件)。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是以先導項目形式推行，日後可能不會繼續推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向委員保證，只有在相關藥物或醫療裝置已獲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或政府恆常援助項目資助，所涉醫療援助項目才會停止推行，故此相關病人將不會受到影響。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自 2017 年 8 月推出極度昂貴藥物項目至 2019 年 4 月底為止，該項目的受惠患者只有 23 人次。他們詢問為該項目進行的宣傳工作和 2 億 344 萬元的撥款是否足夠。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受惠人數將視乎符合指定臨床準則的有需要病者數目而定，若撥款不足以應付需求，醫管局會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建議，申請額外撥款。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16. 委員察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資格包括年滿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並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非綜援受助人。部分委員關注，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人士須符合更嚴格條件才能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他們促請關愛基金作出檢討，確保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亦可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7.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解釋，合資格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貧困長者大多數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而受惠的年齡限制將由 2019 年 2 月起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在考慮香港牙科服務的供應情況等因素後，關愛基金已逐步將該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至其他年齡組別。

18. 部分委員詢問，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受惠對象擴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後，關愛基金是否預期牙科服務的需求會因而急增。他們認為，若能在社區提供足夠的牙科服務，長者對鑲嵌假牙的需求可能會有所減少。他們亦問及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本港牙醫的供應。

19.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估計有額外 15 萬名長者符合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但並不是所有合資格長者均有需要鑲嵌假牙。在牙醫的供應方面，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將在 2019 年增加招生名額，以解決香港牙醫短缺的問題。

資助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

20. 委員普遍支持推行資助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協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昌街"。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應致力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物業發展商提出更多類似項目，並應向其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啟動這類項目。委員認為，當局應物色更多合適用地作有關用途。

2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小組歡迎各機構就新的援助項目提出任何方案。任何非政府機構若有興趣發展任何用地，並有具體方案，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政府當局表示，為促成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租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預留 10 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以善用這些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建議

22. 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應資助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接受治療及進行相關篩查。據醫管局代表所述，醫管局已透過特別用藥計劃，提供治療濕式老年性黃斑病變的常用藥物，現正就這項藥物治療方案累積更多本地的證據。在特殊情況下，有特別徵狀的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可能獲處方自費藥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5 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藥物是否已列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並已包括在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內(立法會 CB(2)1446/18-19(01)號文件)。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呼籲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為這些兒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便他們可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服務。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衛生署一直尋求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但因招聘困難而遇到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然而，關愛基金於現階段並無計劃提供資助，以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測驗服務。

24.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考慮在新的項目下提供租金津貼，以協助"N 無人士"，即正在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但並無

領取綜援的人士。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當中包括促請政府當局為輪候公屋超過 3 年，並通過資產審查而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請參閱附錄 I)。據政府當局所述，向輪候公屋人士發放租金津貼，可能會導致私人房屋租金水平上升，令租金津貼受惠人最終未必能夠受惠。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I。

25. 據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所述，當局在決定應否推行新援助項目時會考慮：(a)擬議的援助項目會否與現行政府政策不一致而產生連帶影響；(b)有關的實施細節，包括識別及協助受惠對象的方法；及(c)擬議的援助項目屬因應特殊情況而推出的一次過措施，抑或長遠而言會恆常化以提供援助。此外，市民或持份者可寄發信件、電郵或致電予關愛基金，就新援助項目提出建議。所接獲的建議將會提交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參考，值得研究而又被認為可行的建議會予以跟進。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每年推出援助項目的數目並無上限。

最新發展

26.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相關文件

27.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8 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5月27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IV
"關愛基金"通過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透過關愛基金，為居住於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改善家居環境津貼時，必須簡化申請程序，豁免資產審查，讓更多的劏房居民受惠。有關津貼應根據住戶人數提升資助金額上限，而非籠統以一人及兩人以上住戶劃分。此外，本會促請當局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通過資產審查而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

動議人：鄭泳舜議員, MH
和議人：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V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at the meeting on 27 May 2019**

This Panel urges that in providing subsidy under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to low-income households residing in sub-divided units ("SDU") to improve their living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must streamlin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waive the asset test, so as to benefit more SDU households. Instead of setting the subsidy limits broadly on the basis of one-person households and households with two persons or more, the subsidy limits should be increased according to the household size. Besides, this Panel urges the authorities to provide rent allowance to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applicants living in rented private housing who have been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PRH for over three years and have passed the asset test.

Moved by: Hon Vincent CHENG, MH
Seconded by: Hon Wilson OR, MH
Hon LAU Kwok-fan, MH

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回應

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計劃）旨在協助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改善家居環境及加強他們與社區服務／資源的連繫。為了讓計劃能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劏房住戶，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訂定計劃的細節（包括受惠資格及資助金額）時，會詳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劏房住戶的需要、單位住戶人數、居住面積大小、有關服務及物品的參考價格等，並會盡量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社署亦會適時檢視計劃的設計、運作、受惠者反應等各方面。社署備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將於稍後舉行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計劃的安排。

由房屋署提供的回應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為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三年，並通過資產審查而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不過，政府擔心有關措施未必能如倡議者預期般減輕有關住戶的住屋負擔。在當前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向租戶提供租金津貼很可能會促使業主上調租金，間接使租金津貼變成額外租金，租客未必能夠得到實質的幫助。另外，為部分租客提供租金津貼，可能會增加對租住房屋的需求，使租金上升，令那些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津貼的住戶承受加租壓力，加重他們的負擔。

政府相信，要解決因房屋供求失衡而引致租金上升的問題，持續增加房屋供應方為根本之道。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積極增加短、中及長期房屋土地供應，切實回應低收入住戶的長遠住屋需要。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5 月 27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685/18-19(01)號文件的附件]。

關愛基金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16年11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0至72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21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7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4至78頁
	2017年2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2至64頁
	2017年5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2頁
	2017年5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至26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7年6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7至70頁
	2017年11月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8至100頁
	2018年1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0至102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22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年1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3至107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8年6月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2至27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年7月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至63頁
	2018年11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6至32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2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年1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6至82頁
	2019年2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9至74頁
	2019年4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6至88頁
	2019年5月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2至64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	2019年10月30日	政府當局就容海恩議員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1月8日